

应急预案编号：KLQC-2024

应急预案版本号：第二版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令

公司各部门：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有关内容和要求，为有效防范企业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强化事件管理责任，明确事件处理中各级人员的职责，最大限度的控制事件的扩大和蔓延，减少员工的生命和我单位财产的损失，结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特编制了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版本号：第二版）。

本预案于 年 月 日经专家组审查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总经理（签名）：

单位（盖章）：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1
1.2.2 技术标准、规范	3
1.2.3 相关文件	4
1.3 适用范围	4
1.3.1 适用范围	4
1.4 事件分级	4
1.4.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4
1.4.2 本预案分级	7
1.4.3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8
1.5 工作原则	9
1.6 应急预案体系	10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12
2.1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	12
2.1.1 组织体系	12
2.1.2 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12
2.1.3 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职责	13
3 监控预警	16
3.1 监控	16
3.1.1 监控措施	16
3.1.2 预防措施	16
3.2 预警	17
3.2.1 发布预警条件	17
3.2.2 预警分级	18
3.2.3 发布预警方式、方法	18
3.2.4 预警解除	18
3.2.5 预警措施	19
3.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20
4 信息报告	21
4.1 信息报告程序	21
4.1.1 内部报告程序	21
4.1.2 信息上报程序	21
4.2 信息通报程序	22
4.3 事件报告内容	22
5 应急监测	26
5.1 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	26
5.2 监测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27
5.3 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	28
6 环境应急响应	29
6.1 响应程序	29
6.2 响应分级	29
6.2.1 企业Ⅱ级响应程序	29
6.2.2 企业Ⅰ级响应程序	30
6.3 应急启动	30
6.4 应急处置	30
6.4.1 应急处置流程	30
6.4.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2

6.4.3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37
6.4.4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39
6.4.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40
6.4.6 现场人员疏散与撤离	41
6.4.7 应急人员进入、撤离现场的条件	42
6.4.8 应急救援物资调度措施	42
6.4.9 人员的救援方式及安全保障措施	42
6.5 次生灾害防范	44
7 应急终止	46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46
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46
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46
8 事后恢复	48
8.1 善后处置	48
8.2 保险理赔	49
9 保障措施	50
9.1 经费保障	50
9.2 制度保障	50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50
9.4 应急队伍保障	51
9.5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
10 预案管理	52
10.1 应急培训	52
10.2 应急演练	53
10.2.1 演练分类及内容	53
10.2.2 演练范围与频次	54
10.2.3 演练暴露问题及解决措施	54
10.3 预案评估与修正	54
10.4 应急预案的修订	55
10.5 预案发布与发放	56
10.6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56
11 与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57
11.1 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	57
11.1.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衔接	57
11.1.2 预案分级响应衔接	57
11.1.3 应急救援保障衔接	57
11.1.4 应急培训衔接	58
11.1.5 公众教育的衔接	58
11.2 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58
11.2.1 污染治理措施的衔接	58
11.2.2 应急救援物资的衔接	58
11.2.3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的衔接	58

附图

-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企业周围 500 米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企业周围 5 公里环境风险受体图
- 附图 4 雨水排口周边 10km 范围内省级生态区域红线图
- 附图 5 污水处理厂排口周边 10km 范围内省级生态区域红线图
- 附图 6 厂区环境风险源、应急设施及应急物资储备分布图
- 附图 7 厂区应急疏散示意图
- 附图 8 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布置图
- 附图 9 公司外部疏散路线图
- 附图 10 应急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一 应急小组联系方式
- 附件二 外部应急单位联系电话
- 附件三 应急物资明细表
- 附件四 现场处置预案
- 附件五 上一轮备案文件
- 附件六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填报表
- 附件七 内审意见
- 附件八 应急互助协议、监测协议
- 附件九 专项预案
- 附件十 预案管理一张图
- 附件十一 环境风险辨识清单
- 附件十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清单
- 附件十三 环境安全责任承诺卡
- 附件十四 应急处置卡
- 附件十五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十六 应急演练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提高公司环境保护的应急反应能力，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原因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件，指导和规范突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本预案作为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应急防范措施的实施依据。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8)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15 号，2021.1.1 起施行；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

（1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5〕4号）；

（12）《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保部令第17号，2011.5.11起施行

（13）《关于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络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7〕60号）；

（1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

（1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

（16）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号）；

（17）《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18）《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

（19）《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3〕141号）；

（20）《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省政府第75号令，2012）；

（21）《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苏环规〔2014〕8号）；

（22）《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

（23）《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省政府令75号）；

（24）《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

（25）《关于深入推进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16〕295号）；

（26）《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7〕74号）；

（27）《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2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29）《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试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8月15日）。

1.2.2 技术标准、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T2.1-2016）

（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3）《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 Z 2.1-2007）；

（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5）《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6）《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7）《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

（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9）《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2）《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1.2.3 相关文件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适用范围

1.3.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范围如下：

适用于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因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所带来的次生、衍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救援。

（1）企业生产车间、危化品仓库中存在的各类化学品泄漏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

（2）企业化学品泄漏或生产设备故障、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火灾事故导致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3）企业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故障导致的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

（4）企业危险废物在运输及贮存的过程中发生流失，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

（5）因遭受自然灾害而造成的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件；

（6）其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不包括企业核与辐射、生物物种安全、海洋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

本次预案的范围仅包括已建成运行的“汽车前侧梁生产线”和配套的公用以及辅助工程。

1.4 事件分级

1.4.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发〔2015〕11号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1.4.2 本预案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按单位外部分级和内部分级。外部分级均属于本厂区不可控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本厂区以外的应急资源和社会力量。本厂区内部分级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范围和严重程度，分为可控和不可控二个等级。本厂区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有可能需要疏散、转移群众，同时还需要调动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源进行应急处置。根据环境风险评估结果，本厂区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环境事件；分为可控制环境风险与不可控制环境风险。

1、不可控制环境风险：I级事件（外部级）

影响范围超出本厂区区域外，仅靠本厂区现有的救援力量无法完成紧急救援，需社会救援力量才能完成应急救援的突发环境事故。指发生特大火灾或其他重大灾害，污染物可能造成受纳水体污染和大气污染，需要疏散、转移群众100人以上，需要调动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事件。

发生外部级事件时，应立即停止生产，事故发生1小时内向生态环境部门汇报，同时按照事前的演练分别进行人员疏散、转移和必要的救援措施。

2、可控制环境风险级：II级事件（内部级）

指对本厂区正常运行影响较小，如发生较小规模的火灾或者泄漏，人员轻微受伤等事件，会对公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害，但可以通过

本厂区应急救援机构及时处理的事件。立即停止生产，并及时向本厂区相关部门汇报，应按照事前的演练调动相关专业人员，用消防器材扑灭大火，封堵雨水排口，防止污水外流污染环境。包括以下事件：

- （1）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 （2）火灾、爆炸事故；

1.4.3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根据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公司存在具有潜在危险性的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毒性物质，根据对同类项目的类比调查、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的分析，针对已识别出的危险因素和危险物质，确定公司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化学品、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废气事故排放等事故，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引起的事故风险。

（1）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泄漏事故

公司化学品、危险废物在收集、厂内转运、储存或者转移过程中发生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可能发生的事故情景包括：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过程包装破裂引发泄漏事故，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包装破裂引发泄漏事故。化学品发生泄漏。发生泄漏时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是：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进入环境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对人群健康和周边动植物造成威胁。

（2）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发生火灾爆炸引发的二次污染事故主要表现为：危废暂存场所发生火灾事故，危废燃烧可能会产生毒性气体。天然气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是毒性气体挥发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而且有可能会造成人

员伤亡。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环境，污染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3）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事故排放主要指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废气的不达标排放。废气事故排放进入大气环境，可能引起局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下降。

（4）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台风、地震等气象条件下可能导致公司突然停电、停水等情况，会导致公司设备非正常运转，有毒有害物质可能会进入大气、水、土壤造成污染。

1.5 工作原则

在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及实施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救人第一、环境优先；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以人为本，当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本厂区应当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环境优先，最大程度的减轻环境修复难度，降低环境修复成本。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使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2）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查明事件原因，控制污染源，果断提出处置措施。以事实为依据，重视技术手段，防止主观臆断。在环境风险事故还未发酵的时候，先期处置，防止后续危害扩大，对周围群众和环境造成不必要的危害。

（3）快速响应、科学应对；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由法人负责，各部门、车间分级管理、协调作战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污染的特点，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充分发挥各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分队的作用，加强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形成统一指挥、各负其责、协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指挥机制。

采用先进的环境监测、预测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监察等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最大程度地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长期影响。

（4）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

坚持应急岗位与工作职责相结合，即平时做好人、财、物等方面的充分准备，做好应急处置岗位的分组和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刚做岗位与工作职责相适应；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充分的培训、演习和演练，才能应付战时的紧张局面；同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自身实际、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并做好衔接工作，做到有的放矢，有备无患。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应急预案体系由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针对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环境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体系由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现场处置预案。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企业为一般环境风险企业，本次预案为综合性预案，现场处置预案见附件。其应急预案体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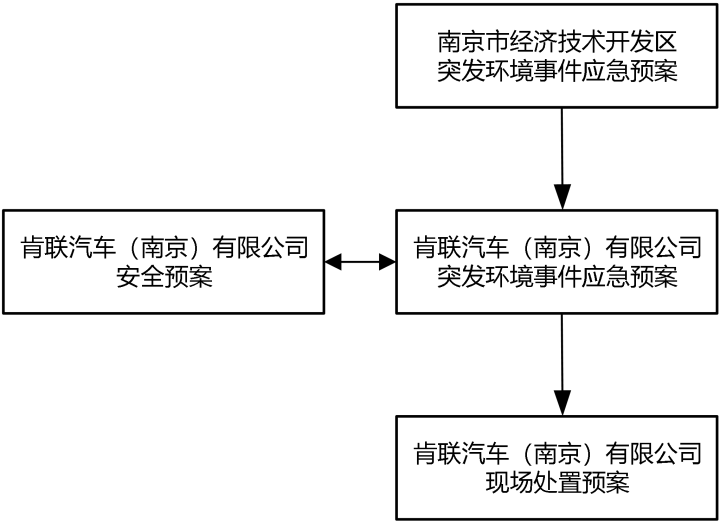


图 1.4-1 应急预案体系图

企业已颁布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当发生的安全事故影响到周围环境的时候，需要同步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现场处置预案等其他应急预案。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

2.1.1 组织体系

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为公司应急管理指挥机构，下设抢险救援组、秩序维护组、后勤保障组和环境处置组等小组，组织机构详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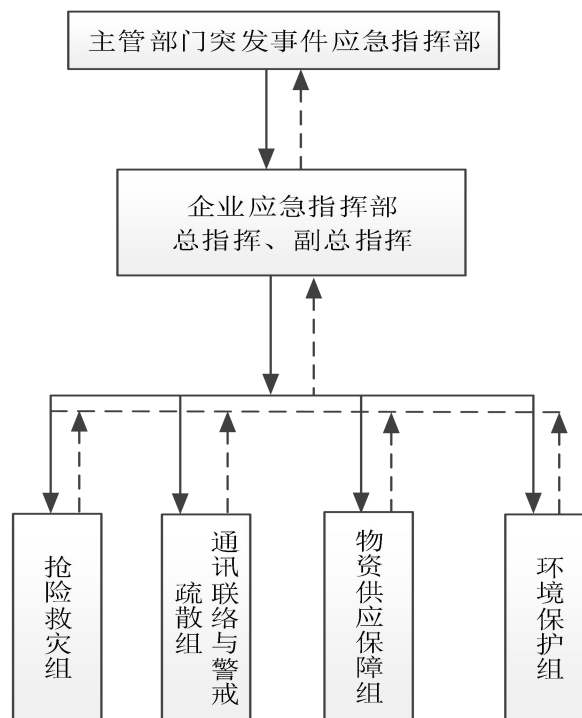


图 2.1-1 事故紧急响应团队组织机构图

表 2.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团队成员组成表

序号	应急小组职责	公司职务	姓 名	联系方式
1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总经理	曹良	17396808608
2	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	技术部主管	吴丞	18725533270
3	抢险救援组组长	生产主管	庄村	13776679214
4	环境处置组组长	EHS 主管	郭健	15195908710
5	后勤保障组组长	质量经理	方平	17702511055
6	秩序维护组组长	供应链经理	华云	18066101260

2.1.2 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1) 应急指挥部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总经理曹良担任指挥部总指挥，技术部主管吴丞担任副总指挥。

总指挥：曹良

副总指挥：吴丞

表 2.1-2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通讯联络号码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位	联系电话
1	总指挥	曹良	总经理	17396808608
2	副总指挥	吴丞	技术部主管	18725533270

注：在指挥人员未到前，总指挥为当班生产领班。

（2）指挥机构职责

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组成，具体职责见表 2.1-3。

表 2.1-3 应急指挥部职责

	日常管理	事件发生时	事件控制后
总指挥	（1）负责制定、修订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实施和演练； （3）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和应急人员调动； （4）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5）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动。	（1）由总指挥发布启动和解除本预案的命令； （2）组织指挥公司人员实施救援行动； （3）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申请； （4）向上级汇报和向周边单位通报事故情况； （5）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6）组织事故调查，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	（1）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协助政府部门进行环境恢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2）联合当地政府向当地媒体及公众发布信息。
副总指挥	（1）负责配合总指挥做好公司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应急工作的管理、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应急经费合理使用；应急物资的储备与管理； （2）负责落实日常生产工作中环境方面法律、法规的培训，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事故报警、接警、应急防护处置通报等培训。	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工作，总指挥不在的情况下，由副总指挥代替总指挥行使总指挥职责。	（1）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环境恢复； （2）应急结束后进行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2.1.3 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职责

在发生事故时，各应急救援工作小组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通过平时的演习、训练，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各应急救援小组的主要职责职下：

秩序维护组

负责人：华云

职责：负责确保各专业队与调度和指挥部之间通讯畅通，同时做好外

界的通讯联络工作。在发生重大事故时，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报警、通报及处置工作。当发生紧急情况时，全组人员马上到应急指挥中心前集合，听从指挥，根据现场的指挥调度，确定现场的安全范围，设置安全警示设施；阻止无关人员、车辆等进入，保证现场及厂区道路畅通，并且负责接应外部救援组织；负责通知相关部门人员，负责组织员工疏散；对疏散集合地的疏散人员进行清点，并汇报给现场总指挥官；配合及支援指挥官指派的其他工作。

（2）抢险救援组

负责人：庄村

职责：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派出人员进行抢险救援；负责在专业消防队伍来到之前，进行火灾预防和扑救，尽可能减少损失。在专业消防队伍来到后，按专业消防队伍的指挥员要求，配合进行工程抢险或火灾扑救。负责切断事故源，有效控制事故，以防扩大；负责组织力量尽快抢修公司供电、供水等重要设施，尽快恢复功能。

（3）后勤保障组

负责人：方平

职责：在发生重大事故时，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物资供应工作以及人员疏散，保证抢救资金及时到位，负责安排急救车辆及其他使用车辆。

（4）环境处置组

负责人：郭健

职责：负责事故废水和泄漏物的合理处置，负责联系专业监测队伍对造成环境污染的地方进行监测。配合环保部门调查事故起因，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反思和总结。

2.2 外部应急与救援力量

（1）当企业出现的事故等级达到社会级（I级）时，企业请求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安监、消防、公安等部门提供保障措施，企业与以上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说明，了解他们的应急能力和人员装备情况，同时介绍本单位有关设施、危险物质的特性等情况，并就其职责和支援能力达成共识，企业已与南京华泰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互助协议。

（2）接受上级预案调度发生事故时应及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启动《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遵照、落实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应急指令；协助各联动单位（环保、安监、消防、公安、专家组等）的行动。

表 2.2-1 外部联系方式

序号	联系单位	联系电话
1	环保热线	12369
2	火警电话	119
3	医疗急救电话	120
4	报警电话	110
5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	122
6	南京市政府应急办	025-57716700
7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025-83611962
8	南京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张萍 13585102077
9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025-85800800
10	南京市应急管理局事故应急救援处	025-83630327
11	新港消防队	025-85798008（110 或 119）

3 监控预警

3.1 监控

3.1.1 监控措施

公司在各主要环境风险源处均采取了相应的监控，具体如下：

表 3.1-1 环境风险源监控措施

主要环境风险源	监控措施
生产车间	装有摄像头监控设施，与公司监控室联网监控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装有摄像头监控设施，与公司监控室联网监控
化学品库	装有摄像头监控设施，与公司监控室联网监控

3.1.2 预防措施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根据相关的管理要求，制定了公司的各项环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环境、安全意识和环境、安全防范能力。

1、生产车间防控措施

公司车间生产区域地面采用硬化防渗措施，生产区域设置视频监控装置，专人监管、定期巡查。

2、危废暂存场所防控措施

危废库地面采用防腐防渗措施并在危废库内外设置监控设施，危废进出由专人负责并监督记录，定期巡查。

3、化学品库防控措施

化学品库地面采用防腐防渗措施并在化学品库内外设置监控设施，化学品进出由专人负责并监督记录，定期巡查。

4、废气处理设施防控措施

安排人员定期巡查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情况，配备应急物资。

5、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电气设计均按环境要求选择相应等级动力及照明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在设计中应强调执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等要求，确保工程建成后电气安全符合要求。

6、次生/伴生事故的预防措施

电气设备元器件突发故障、超负荷运行导致电缆过热等情况容易引起火灾。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废物及燃烧废气。应加强巡检，及时排除电气故障，防止设备老化等。

当发生泄漏事故时，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切断火源、关闭不必要的电源，避免发生着火爆炸事故，划定警示区域，禁止任何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

3.2 预警

分析研判预警信息由监控值班人员负责，其方式方法为根据气象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大气参数、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视频监控等信息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应急能力进行分析研判。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两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为橙色（Ⅱ级预警）、红色（Ⅰ级预警）。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3.2.1 发布预警条件

（1）在危险源排查时发现存在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重大危险源时，应及时预警。

（2）收到的环境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立即进入预警状态，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预警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发布机

关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报告。

3.2.2 预警分级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环境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两个级别，分别为红色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橙色突发环境事件预警。

表 3.2-1 公司预警等级与事故响应等级的联动关系

预警 分级	可能发生的事故情景	事故响应 等级	事故应急 扩大
橙色 (II级) 预警	①危废库、化学品库发生泄漏事故，事故的有害影响局限在危废库、化学品库内，并且被现场的操作者遏制和控制，未造成环境影响。 ②现场发现存在泄漏或火灾迹象将会导致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 ③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发废气未经有效处理而通过排气筒直接排入环境空气； ④遇雷雨、强台风、极端高温、汛涝等恶劣气候； ⑤其他异常现象。	如果发现事故已经发生，应及时发布橙色预警，启动II级响应	如果发现事故影响范围有扩大的趋势，应及时发布红色预警
红色 (I级) 预警	①危废库、化学品库发生大面积泄漏事故，或生产装置发生严重故障引发大面积泄漏事故，泄漏可能会流入水域或扩散到周边社区、企业。 ②危废库、化学品库发生火灾事故，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在高温情况下燃烧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并可能扩散到周边社区、企业。 ③公司废气收集或者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不能有效的收集在厂区范围内无组织排放，或有组织超标排放，造成的环境空气影响可能会超出场界范围；废水处理设施故障造成超标排放。	企业发生事故，影响范围超出厂界，启动I级响应	如果发现事故影响范围有扩大的趋势，及时上报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

3.2.3 发布预警方式、方法

在确认进入预警状态之后，按照环境污染事故发布预警的等级，向全公司发布预警等级。

I级预警：现场人员直接报告公司应急指挥部，公司应急指挥部依据现场情况，并决定发布I级预警。

II级预警：现场人员立即报告车间主任，车间主任组织现场环境风险排查，由车间主任负责上报事故情况，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决定发布II级预警。

3.2.4 预警解除

预警情况得到相应的控制后，及时核查现场情况，根据具体现场情况调整预警级别。当满足于以下条件之一时，可进行预警解除：

- （1）现场得到控制，预警状况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隐患已完全消除，无继发可能。

当满足上述条件，经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各应急小组和所属各应急单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现场应急结束。

事故处理结束后，通知企业各部门以及附近周边企业、村庄危险事故已经得到解除；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3.2.5 预警措施

在确认进入预警状态之后，根据预警相应级别环境应急行动小组按照相关程序可采取以下措施：

- ①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

I级预警：事故发生厂区全厂停产，由公司应急指挥部组织现场处置。

II级预警：事故发生工段应急立即停止生产，由车间负责人组织现场环境风险排查，同时上报排查情况，由公司应急指挥部组织现场处置。

- ②根据现场情况，开展风险排查工作，确定风险单元及可能发生的故事风险。

- ③迅速组织公司应急人员，开展自救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切断污染源。

- ④根据预警级别准备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⑤指令各应急专业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⑥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⑦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工作。根据预警级别做好协助政府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⑧由应急指挥部确认现场风险源已被处理或无发生的可能后发出解除预警的公告。

3.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出现突发情况，现场员工可能使用现场紧急电话、岗位固定电话、手机进行报警，必要时请求外部支援。

24 小时值班电话：17361863582

消防电话：119

急救电话：120

更多联系方式见附件 1——应急小组联系方式。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报告程序

4.1.1 内部报告程序

（1）信息报告程序

现场知情人——→ 车间主任——→公司应急指挥部

（2）报告方式

口头汇报方式：发生事故后，在初步了解事故情况后，事故车间环境风险控制小组和应急工作小组应当立即通过电话向公司应急指挥部进行口头汇报。

书面汇报方式：在初步了解事故情况后，立即逐级以书面材料上报事故有关情况。

（3）报告内容

- ①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
- ②事件的现状、范围、污染物名称、受污染对象、污染程度；
- ③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他应对措施；
- ④报告地点、联系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4）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公司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为 17361863582。

4.1.2 信息上报程序

（1）上报流程

若突发环境事件为社会级（重大事故I级）突发环境事件时，上报流程为：

公司应急指挥部上报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

若突发环境事件为企业级（一般、较大事故Ⅱ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后续处置等情况由公司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上报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

（2）上报时限

公司应急指挥部在确认为重大及以上环境事件后，在事件发生后立即向上级部门汇报。

（3）上报内容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损失初步估计，事故类型、污染源、污染大概范围；事故发生的原因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以及事故报告单位或事故报告人。

4.2 信息通报程序

当公司应急指挥部初步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将超出厂区范围，可能对周边区域产生局部影响时，及时向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请求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援助。由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通过电话、传真、报纸、公示等形式向环境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主要通报内容：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的种类、数量、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当公司应急指挥部初步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将超出企业内范围，可能对周边区域产生局部影响时，应及时通报公司厂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主要通报内容：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的种类、数量、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4.3 事件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

现事件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

- ①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
- ②事件的现状、范围、污染物名称、受污染对象、污染程度；
- ③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他应对措施；
- ④报告地点、联系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包括非标准方法测得的定性、半定量结果）、人员受害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表格式见表 4.3-1，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被报告人及相关部门、单位的联系方式见表 4.3-2。

表 4.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事故报告表（初报）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事故日期		时间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对环境 危害评估					

事故处理 情况描述					
报告人		报告审核人		报告时间	

事故报告表（续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事故发生日期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事故处置 过程简述					
处置进展 情况简述					
事故对环境 影响程度					
采取应急 措施简述					
报告人		报告审核人		续报日期	

事故报告表（处理结果报告）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事故发生日期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事故处置 过程简述					
处置进展 情况简述					
事故对环境 影响程度					
采取应急 措施简述					
措施效果 简述					
总体处置效 果简述					
报告人		报告审核人		续报日期	

本表一式____份，报相关部门_____

表 4.3-2 被报告人及相关部门、单位的联系方式

序号	联系单位	联系电话
1	环保热线	12369
2	火警电话	119
3	医疗急救电话	120
4	报警电话	110
5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	122

6	南京市政府应急办	025-57716700
7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025-83611962
8	南京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张萍 13585102077
9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025-85574050
10	南京市应急管理局事故应急救援处	025-83630327
11	新港消防队	025-85798008（110 或 119）

5 应急监测

本公司无应急监测能力，发生事故以后，请求专业监测队伍支援。待专业监测队伍到达后，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查明污染物的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并对泄漏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确定结果，监测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5.1 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

（1）根据专业监测队伍的指示，建立全厂应急监测网络，组织制定全厂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预案。

（2）通过初步现场及实验室分析，对污染物进行定性，定量以及确定污染范围。根据不同形式的环境事故，确定好监测对象、监测点位、监测公司、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质控要求。

（3）现场采样与监测。由专业监测队伍进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的技术指导和应急监测技术研究工作。

（4）根据事态的变化，在专业监测队伍的指导下适当调整监测方案。

（5）应急监测终止后应当根据事故变化情况向领导汇报，并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提出预防措施，进行追踪监测。

（6）企业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应急监测。

根据以上分析，由于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含有可燃化学品，泄漏后遇高热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燃爆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企业火灾事故后，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因此，企业事故后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监测因子监测方案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方案

事故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水环境污染事故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确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 10~15 分钟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雨污水管道处设置采样点；若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须在事故废水排放口、沿三江河布设一个断面，并根据实际情况在上游布设一个对照断面，下游各布设控制断面和削减断面。
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颗粒物、CO、VOCs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 1 小时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速度，在下风向主轴线以及两边扩散方向的警戒线上布设 3 个监测点，取下风向影响区域内主要的敏感保护目标和影响范围线上，设置 1~3 个监测点，事发地设置 1 个监测点，对泄漏气体或燃烧产物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
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石油烃	应急期间监测一次	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根据不同的污染物质确定一定范围，然后在该范围内离事故发生地不同距离设置采样点，并根据污染物类型在不同的深度采样，另外采集未受污染区域的样品作为对照。除了对土壤进行采样，还需要采集事故发生地的作物样品。若事故发生地位于相对开阔区域，应采集垂直深 10cm 处的表层土样品。一般在 10m×10m 范围内，采用梅花形布点方法或根据地形蛇形布点方法，采样点不少于 5 个。不同采样点采集的样品在除去小石块和杂草后混合放入密封塑料袋。
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	pH、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	一般情况下每 6 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如果事故废水存在危害地吸水风险，以事发地为中心，对周围 2km 内的水井进行取样，初始 1~2 次/天，第三天后，1 次/周直至应急结束。

5.2 监测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规定。现场监

测、监察和处置人员根据需要配备过滤式或隔绝式防毒面具，在正确、完全佩戴好防护用具后，方可进入事件现场，以确保自身安全。

5.3 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报告以及时、快速报告为原则。

（2）报送形式：可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监测快报、简报等形式报送监测结果等简要信息，事故处理完成后出具监测报告。

（3）监测报告内容：

①标题名称；监测名称及地址、进行监测的地点；

②监测报告的唯一性编号与每一页和总页数的标志；

③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监测点（断面）示意图，发生原因，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污染范围，必要的水文气象参数；

④所用的方法及标志（名称和编号）；

⑤样品的描述、状态和明确的标志；

⑥样品采样日期、接收日期、检测日期；

⑦检测结果和结果评价；

⑧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⑨计量认证/实验室认证标志。

（4）报送范围：先报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

6 环境应急响应

6.1 响应程序

公司应急响应程序包括响应分级、应急启动、应急处置、应急终止和后期处置等流程，具体如图 6.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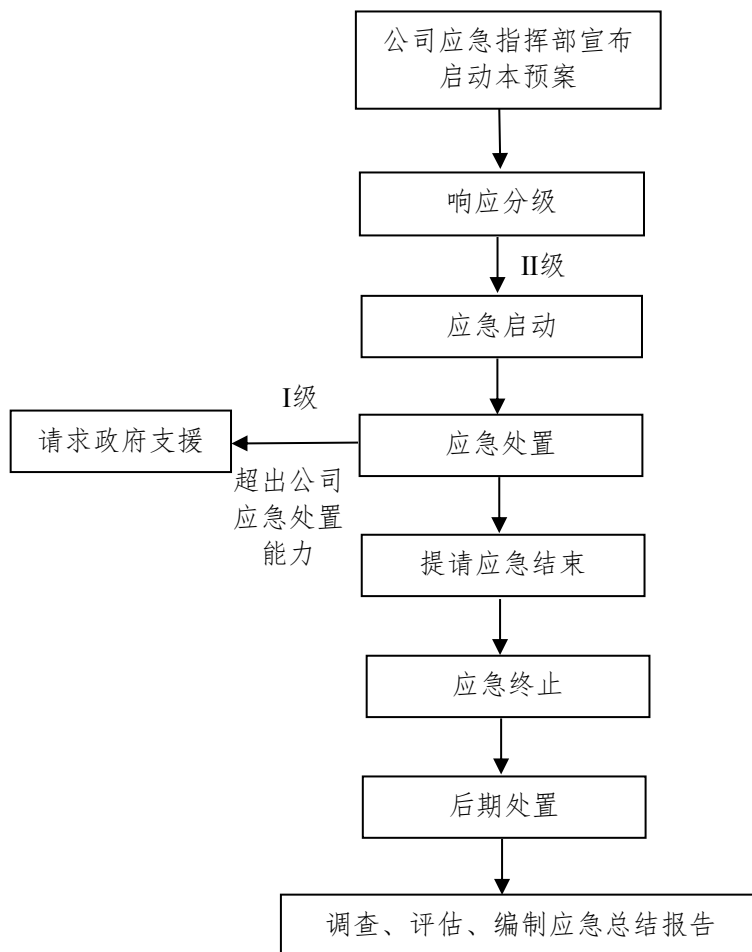


图 6.1-1 企业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6.2 响应分级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公司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级为两级，分别为企业I级响应（社会级）、企业II级响应（企业级）。

6.2.1 企业II级响应程序

发生II级事故时，需启动II级响应（企业级）程序：除所涉及的设施及其邻近设施的人员外，不需要额外撤离其他人员。事故限制在车间范围

内，不立即对生命财产构成威胁。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应急指挥；组织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全厂进入预警状态。

6.2.2 企业I级响应程序

发生I级事故时，需启动I级响应（社会级）程序：如果公司发生火灾爆炸、物料、危废泄漏等事故范围大，难以控制，超出了本单位的范围，使临近的单位受到影响，或者产生连锁反应，影响事故现场之外的周围地区；或危害严重，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极端威胁，可能需要大范围撤离；或需要外部力量，如政府派专家、资源进行支援的事故。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挥，并上报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由相关部门决定启动相关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根据现场处置的需要，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将相关资料全部移交政府指挥部人员，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

6.3 应急启动

II级响应：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指挥。

I级响应：前期按照II级响应程序开展处置，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指挥。同时上报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待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后期移交政府指挥部人员指挥。

6.4 应急处置

6.4.1 应急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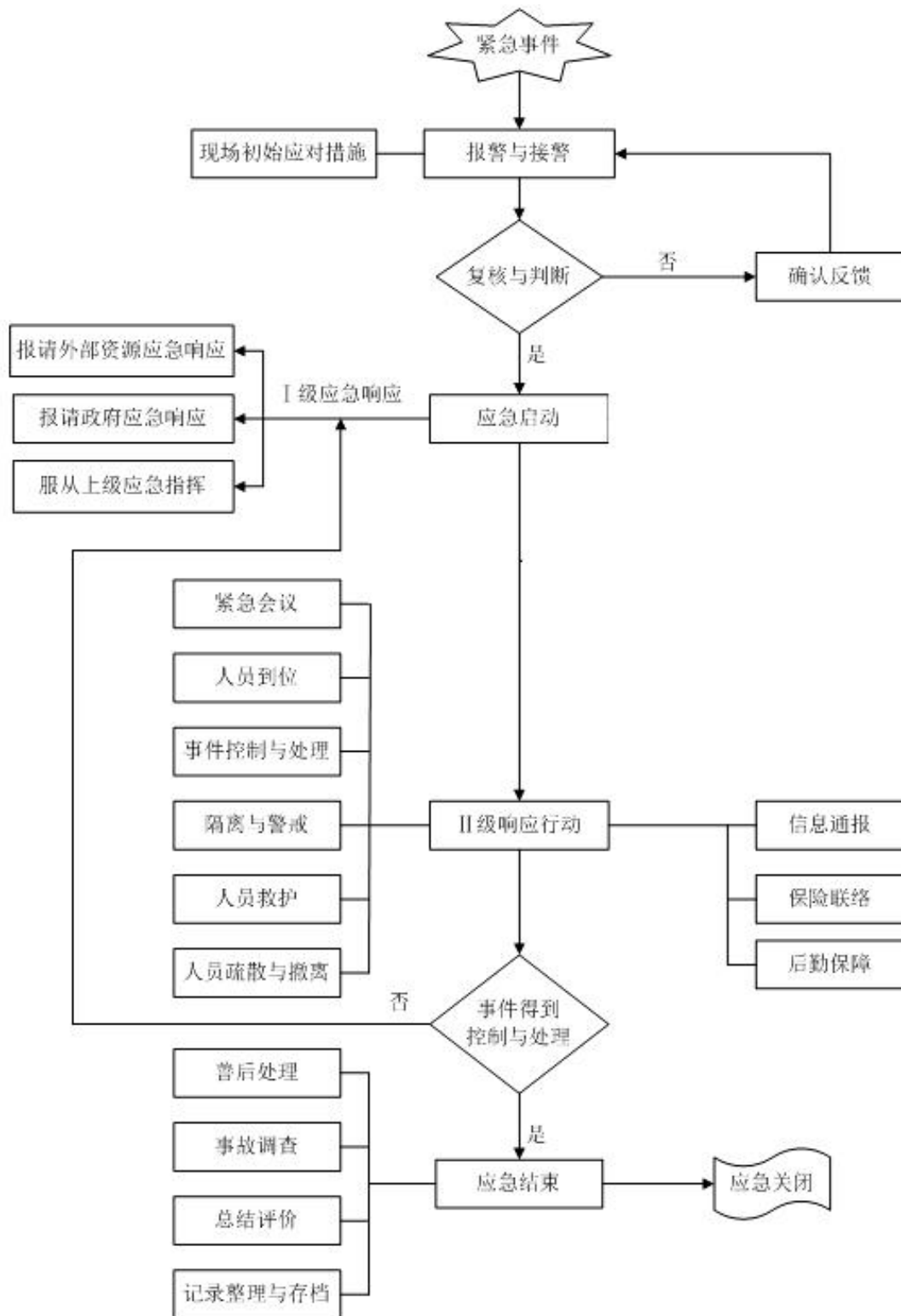


图 6.4-1 应急处置流程图

6.4.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6.4.2.1 应急工作的停产与停车时序

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紧急情况时，由发现人员汇报企业领导后，由企业领导确定是否紧急停车，由指挥部执行紧急停止生产。

6.4.2.2 切断污染源方案

若有危险废物、化学品等泄漏，首先应根据泄漏物质的性质，毒性和特点，确定使用堵塞该污染物的材料，利用该材料修补容器或管道的泄漏口，以防污染物更多的泄漏；利用能够降低污染物危害的物质撒在泄漏口周围，将泄漏口与外部隔绝开；保持现场通风良好，以免造成现场有毒气体浓度过高，对应急人员构成危险。

如果是运输、装卸过程中（室外）发生泄漏，则应立即检查厂区雨水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危险化学品流入雨水管网。

企业雨水、污水设置截止阀（堵水气囊），在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将污水、雨水截止阀关闭（堵水气囊封堵），避免事故废水流入外环境。企业以厂区雨、污水管网作为事故废水的暂存，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排口截止阀（堵水气囊封堵），事故废水自流进入企业内雨水、污水管网。油品等液体物料发生泄漏时，立即切断污染源，采用吸油毡或应急黄沙进行吸附处理，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4.2.3 危险化学品泄漏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若发现化学品等发生泄漏、流出，应立刻向上级报告，然后将泄漏出的危险物清除。若发现泄漏，流出的状况严重，自己无法处理时，应立刻采取防止发生引火爆炸事故的应急措施。如泄漏情况不受控制，应及时撤离，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同时对公司总排口进行截止，防止泄漏物进入外环境。泄漏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措施见应急处置卡表 6.4-1。

表 6.4-1 危险化学品泄漏现场应急处置卡

风险点位 (源) 名称		化学品（油品、天然气等）	所在的风险单元名称	化学品库、 生产车间
步骤		应急处置		责任人
处置措施	应急报告	接警人向上一级报告，简明扼要说明事故地点、事故原因、事故性质、危害程度、事故现状等情况。		应急救援人员
	应急撤离	迅速撤离化学库、生产车间，无关人员至附近上风向应急避难集结点		抢险救援组
	现场隔离	撤离无关人员，隔离区域设置危险警告标志，组织应急小组专人警戒		抢险救援组
	排险处置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当油品发生泄漏时，用吸收棉或干砂对泄漏液体和泄漏源进行围堵直至地面液体吸收干净，废弃的吸收棉或干砂用指定容器回收，在容器外张贴好危废标识，联系外部相关单位处理；。 当天然气发生泄漏时，立即关闭入厂区天然气管道阀门。		抢险救援组
	污染处置	关闭排水系统阀门，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送入委托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对处置化学品泄漏所用的所有覆盖物进行彻底清理，把覆盖物集中回收处置。		环境处置组
	现场洗消	根据化学品特性集中洗消，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环境处置组
应急联络电话		公司内 24 小时值班电话：17361863582 南京市应急管理局事故应急救援处：025-83630327 火警：119 急救中心：120		

表 6.4-2 危险废物泄漏现场应急处置卡

风险点位 (源) 名称		危险废物	所在的风险单元名称	危废暂存库
步骤		应急处置		责任人
处置措施	应急报告	接警人向上一级报告，简明扼要说明事故地点、事故原因、事故性质、危害程度、事故现状等情况。		应急救援人员
	应急撤离	迅速撤离危废暂存库无关人员至附近上风向应急避难集结点		抢险救援组
	现场隔离	撤离无关人员，隔离区域设置危险警告标志，组织应急小组专人警戒		抢险救援组
	排险处置	危险废物泄漏时，用吸收棉或干砂对泄漏液体和泄漏源进行围堵直至地面液体吸收干净，废弃的吸收棉或干砂用指定容器回收，在容器外张贴好危废标识，联系外部相关单位处理；用扫		抢险救援组

		把及簸箕清理地面上的散落的固体危废，用吸收棉或干砂把地面液体吸收干净并用指定容器回收，在容器外张贴好危废标识，并通知联系外部相关单位处理。	
	污染处置	关闭排水系统阀门，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送入委托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对处置泄漏所用的所有覆盖物进行彻底清理，用指定容器回收，在容器外张贴好危废标识，并通知应急小组联系外部相关单位处理。	环境处置组
	现场洗消	清水冲洗，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处置组
应急联系电话	公司内 24 小时值班电话：17361863582 南京市应急管理局事故应急救援处：025-83630327 消防：119 急救中心：120		

6.4.2.4 火灾事故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措施

本公司发生火灾爆炸引发的二次污染事故主要表现为：发生火灾事故，化学品、危废燃烧可能会产生毒性气体等。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疏散人群；抢修救援组按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扑救人员注意人身安全；通讯联络与警戒疏散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公司火灾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分别见应急处置卡表 6.4-3。

表 6.4-3 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卡

类别	内容	
风险描述	引发火灾事故时，衍生环境污染事件（消防废水、废气等）。	
应急程序	应急处置操作	责任岗位
报告程序	事故现场人员报值班长——值班长上报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上报应急指挥部。	事故现场人员、值班长
上报内容	时间、地点、事件类型、影响范围；人员遇险情况；事件原因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应急抢救方案、措施和进展情况。	事故现场人员、值班长
预案启动	应急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部
排查	排查输送管道、挠性连接件、阀门、法兰、泵、储存容器等是否破损、开裂、腐蚀，查清泄漏点的位置及泄漏原因。	岗位人员、值班长

控源截污	①火灾发生初期时候，首先由目击者切断火灾现场电源，同时通知单位应急指挥部，组织现场处置组进行扑救。 ②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判断火灾爆炸情况，拨打“119”火警报警电话，如有人员伤亡，应立即打“120”救护车，由通讯联络与警戒疏散组在路口接应消防车和救护车。 ③要注意观察风向、地形及火情，从上风或侧上风接近火场，选择正确停车位置，救援车要选择上风方向的入口、通道，停靠在上风方向的适当部位，使用上风方向的水源，在扩散区上风侧风方向选择进攻路线，接近扩散区并设立水枪阵地和现场指挥点，提高预防爆炸、烧伤和中毒的警惕性。 ④在火灾爆炸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适当移动式灭火器，一般采用干粉灭火器来控制火灾，时间不宜超过7分钟。 ⑤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必须采用冷却保护措施，用冷水淋湿装有易燃易爆物体的容器，并迅速移走火点周围的易燃易爆及贵重物品。 ⑥注意观察火灾爆炸四周情况，避免出现伴随的人员中毒、建筑物倒塌、物件坠落等事件。 ⑦应保留安排留守保卫人员，防止有人乘机作案。 ⑧明确启动截流措施操作方案，切断企业的雨水及清净下水外排口，避免泄漏物料从雨水或清净下水管网直接进入外环境；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扩散速率与扩散浓度，将对消防废水进行截流、导流与收集。企业设置事故应急池收集消防废水，在排口位置安装截断阀门。确保消防废水不流出场外。	岗位人员、事故单位、应急处置组
污染物消除	(1) 根据消防废水的受污染程度进行预处理，对废水进行收集委外处理；或对物料进行回收利用或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2) 使用清洁剂等清洁用品对事故现场进行清洗等处置；	环境处置组
后勤保障	1.物资的供应：灭火器、消防工作服、防毒面罩等。 2.应急救护措施：发现火灾现场有人中毒窒息或烧伤时，立即抢救至空气新鲜的安全地带，如呼吸停止应立即实施人工呼吸。烧伤人员应注意保护创面并防止二次受伤，如有外伤流血应立即包扎。待医院急救中心人员赶到后作进一步处理。	物资供应保障组
恢复处置	1.运行生产恢复措施：检查相应设备、设施等是否完好，满足生产的条件后，经应急总指挥批准后，即可恢复生产。 2.现场恢复措施：组织人员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	应急办公室
注意事项	(1) 在上风处布置好消防器材；检查附近火源并消除；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铁器进行回收作业；警戒疏散员负责通知附近单位和居民注意危险。事故发生后，必须依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认真分析、调查，并对事故责任人进行追究、对群众进行教育；应急处置人员应做好防护。 (2) 注意控制消防废水的量，企业自主无法收集时需及时向外求助。 (3) 若在暴雨天气下需做好分区控制，尽可能多的避免消防废水和雨水混合。	

6.4.2.5 污染防治设施事故应急措施

公司可能发生的污染治理设施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见表 6.4-4。

表 6.4-4 公司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类型	防止污染物扩散措施	后期处理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停止作业，修复处	进行监测，确定是否达标

理设施后，再开始进行作业。

6.4.2.6 危险废物管理过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

（1）公司接到危险废物保管或转运过程中发生渗漏或者破损的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立即详细了解情况（包括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等），并及时上报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

（2）厂区内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响应程序。

①泄漏量较小时，对泄漏点进行堵漏，或者将泄漏点朝上放置，用沙土覆盖清理，清理后的砂土作为危废装桶放入危险废物暂存库内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泄漏量较大，封锁现场，用沙土简单处理，同时开启应急泵，将泄漏液体输送至事故池储存，用消防水对事故区域进行冲洗，清理后的砂土作为危废装桶放入危险废物暂存库内贮存，冲洗废水进入应急事故池，受污染的土壤、沙土以及冲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4.2.7 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措施

（1）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监视厂内水位，确保厂内无内涝，若发现积水应及时疏通下水管道。

（2）如果厂内积水应分别对下列区域设备采取围堵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库。

（3）环境空气重污染时，积极响应政府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中要求的各项应急措施，加强厂区道路的喷水降尘措施，必要时根据政府要求进行减产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6.4.2.8 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

（1）公司危险化学品运输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运输，厂内运输由公司设置专用小车专人运送。公司接到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立即详细了解情况（包括死伤人数、危险品种类及数量等），

并及时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部。

（2）厂内的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公司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响应程序，各应急救援小组必须及时到岗，开始救援工作。

（3）公司危险化学品运输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运输，承运车辆承担在本公司厂外发生的违法行为和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6.4.3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6.4.3.1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抢救中毒受伤人员

①抢救最危急的生命体征、处理眼和皮肤污染、查明化学物质的毒性、进行特殊（或）对症处理；

②救援人员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现场危险区，将中毒人员移至安全区域，根据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

③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组织医疗专家，确保治疗药物和器材的供应；

④组织疑似中毒人员进行体检。

（2）对现场实施隔离和警戒

①设定初始隔离区，封闭事件现场；

②停止导致中毒事件的作业，撤离作业人员，设置警戒，进入人员必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保留导致中毒事件的物质；

③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实行交通管制；

④若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十分严重，威胁到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生命财产安全，应当由应急指挥小组组长立即通知上级政府部门，请求启动政府应急预案，由上级政府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安排该区域的人员疏散，同时划定隔离区。

（3）组织现场人员疏散

公司疏散小组配合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协助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救援小组按照疏散计划，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公安消防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4）强制疏导

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疏散组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5）加强对疏散出人员的管理

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人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6）及时报告被困人员

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6.4.3.2 受影响区域人群疏散方案

污染物已经影响或预测可能影响到周边居民和环境时，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请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援助，并配合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对周边受影响区域人群进行疏散。具体疏散方案如下：

（1）确定疏散计划

由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紧急救援指挥机构明确周边受影响区域人群疏散计划，确定疏散时间、路线、交通工具、目的地等。公司现场处置小组配合政府应急行动小组组织人员疏散。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

现场处置小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遵循向风险源上风向疏散原则。

在疏散路线上设置疏散指示标志，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2）告知周边可能受影响的群众及企业

通报公司周边可能受影响的群众及企业，并配合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通过各种途径向公众发出警报和紧急公告，告知事故性质、对健康的影响、自我保护措施、注意事项等、疏散线路等。

（3）协助周边受影响群众及企业人员疏散

配合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协助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救援小组按照疏散计划，组织周边受影响群众及企业人员疏散。

6.4.3.3 交通疏导

（1）发生严重环境事故时，应急指挥部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安排好交通封锁和疏通；

（2）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止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场；

（3）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小队，确保应急救援小队进出现场自由通畅；

（4）引导需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危险物质的伤害。

6.4.4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对各类化学品泄漏的应急处置，应注意根据其化学危险特性，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

1、受影响水体

公司发生危废泄漏或者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水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厂区周边河道，污染地表水。经调查，距离公司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公司西侧 630m 处的三江河。此时，公司需对可能受影响的保护目标采取应急措施，尽量避免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污染。

2、应急处置

①当泄漏、火灾及爆炸发生时应及时控制雨水排口的切断阀，防止污染物通过雨水排口进入外环境；

②当事故影响无法控制进入外环境时，应立即向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汇报；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将采取应急预案，根据水流方向，关闭相应的闸阀或构筑截污坝，避免事故废水汇入三江河进而流入长江，对其产生影响。

③水体划定水质监测区域，发挥联动监测和信息共享的作用，及时掌握危机产生的原因、危及的范围、影响的程度和发展趋势，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④当发生火灾或爆炸时，消防尾水应收集存储。

⑤水体污染物浓度较大时，及时采用吸附、抽离等措施，改善局部水域的水质。应根据当时的水文情况，判断出污染物大致迁移位置后，在适当的区域设置人工控制削减措施，在污染物进入三江河前得到有效控制。

⑥加强卫生防疫工作，提出可能产生的疫情和防治信息，沿河加强宣传，禁止游泳及人畜饮水。

⑦限制区域内其他污染排放企业排放同类型的污染物，减轻水体污染物负荷。

6.4.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1）在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后，应第一时间报告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时报告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事件的类型、

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情况。

（2）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次生事故发生，防止事态扩大。

（3）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调查，组织专家及时查明土壤环境污染出现的原因与污染扩散的过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响应的改进措施建议。

（4）组织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确定土壤污染程度。

（5）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紧急处置后，及时进行现场清理工作，根据环境污染事故的特征采取合适的方法清除和收集事故现场残留物，防止二次污染。

（6）对于受污染的土壤和地下水，制定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生态修复措施，及时持续的进行土壤和地下水修复，确保和地下水土壤各物质指标达到标准值。

6.4.6 现场人员疏散与撤离

事件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及安置地点如下：

①疏散的命令必须通过警报或通报系统迅速传达。

②必须听从指挥官下达的命令，往泄漏源上风方向疏散。

③疏散后集合场所，由指挥官视情况决定。

④疏散时除考虑本厂员工外，还必须考虑访客、承包商及邻近居民、企业职工。

⑤确定厂内疏散路线，集合地点视情况由指挥官决定。

⑥人员清点。由各工序提供人数，其他各部门负责人提供人员去向，

人事部进行汇总交由总指挥进行人数清点核对。

⑦疏散区域由初期隔离和保护行动距离图进行疏散，从离泄漏源最近开始，然后从下风处逐渐推广。

6.4.7 应急人员进入、撤离现场的条件

应急人员在进入现场时应做好如下准备：一是人员准备，根据事故发生的规模，影响程度以及危险范围，确定应急救援人员的人数，并由经验丰富的或相关专业人员带队；二是救援器材、物资必须准备充足；三是必须弄清救援方式，救援前尽量弄清楚各类相关事故处置情况，在保证自己安全的情况下最大限度的抢险救援；四是思想准备要充分，救援时思想情绪保持稳定，做好救援抢险工作。

当突发事件的危害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由应急小组组长命令应急救援人员撤离现场。撤离时应保持秩序不混乱，不得提前脱下防护设备，待到安全区域时立即消毒，沐浴。

6.4.8 应急救援物资调度措施

6.4.8.1 应急物资调度

（1）应急过程使用的干粉灭火器可从企业厂区内就近区域直接获得。

（2）应急过程中要用到大量的防护装备以及工具，公司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具体见附件 3。

6.4.8.2 应急救援的调度和保障供应措施

应急救援队伍由应急小组组长统一调度和指挥，突发环境事故时，由应急小组组长下达救援命令，并由事故发生装置区负责人带领展开应急救援行动。

应急救援物资由各物资保管人负责分发给各救援小组，在达到应急救援的目的同时尽量节约，不浪费。

6.4.9 人员的救援方式及安全保障措施

6.4.9.1 人员的救援方式

在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严重的有毒物质泄漏，严重威胁现场人员生命安全条件下，事故现场最高指挥有权作出与事故处理无关人员的撤离，或全部人员撤离的命令。

公司指定要求大门口作为公司紧急集合地点，在发生严重的火灾爆炸、毒物泄漏事故时，应依据当时的风向选择确定上风向的一侧作为紧急集合地点，撤离人员先在该处集合登记，等待进一步的指令，撤离的信号为公司警报系统发出的报警声：持续时间为 30 秒（预先通知的系统测试根据通知要求进行响应）

在发生事故时，公司派专人对非公司人员（参观人员、外单位施工作业人员等）进行引导疏散并撤离至安全地带。

当经过积极的灾害急救处理后，灾情仍无法控制，由事故应急指挥小组下达撤离命令后，装置现场所有人员按自己所处位置，选择特定路线撤离，并引导现场其他人员迅速撤离现场。对可能威胁到厂外居民安全时，指挥部应立即和地方有关部门联系，并应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协助友邻单位、厂区外过往行人在区、市指挥部指挥协调下，指挥引导居民迅速撤离到安全地点。

6.4.9.2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必需对应急人员自身的安全问题进行周密的考虑，包括安全预防措施、个体防护设备、现场安全监测等，由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决定紧急撤离应急人员的条件和时机，保证应急人员免受事故的伤害。

应急人员必须使用个人防护器材。公司储备的应急人员防护器材详见附件 3。

6.4.9.3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如事件已影响到周边环境保护对象，报告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请求政府及社会力量援助，启动政府环境应急预案。

如需疏散影响范围内的周边群众，配合政府部门确定疏散范围、路线、临时安置场所。

请政府部门协调，实施周边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

6.4.9.4 患者医疗救护

伤员救护组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由医疗救治机构医生根据伤害和中毒的特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医院救护车现场待命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由医生根据不同伤情决定相应的移送医院并随车护送。

6.5 次生灾害防范

伴生/次生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大气污染防治和水体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当装置发生火灾时，在灭火的同时，对临近的设备必须采用水幕进行冷却保护，防止类似的连锁效应，同时对其他临近的设备采取同样的冷却保护措施。

水体污染防治：为了防止毒物及其次生的污染物危害环境，在事故消防救火过程中，设置水幕并在消防水中加入消毒剂，减少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的事故，依靠专家系统启动地方应急方案，实施消除措施，减少事故影响范围。

事故发生后，首先通过生产工艺调整，切断事故受损设施内的进料，减少污染物质跑损量，并将受损设施及相关的设施内的物料安全转移；其次，将污染物质尽可能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再次，对流入雨水系统的事故污水进行隔断、封堵、分流、回收、贮存、处理等可能采取的一切措施，合理调度物料流向，使其受控转入污水处理、储存设施中，杜绝污染物质流入外环境水体；最后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切断分流事故后期无

污染的水流，尽量减少事故污水量。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控制和扩散的态势及应急监测的结果、现场气象、风向条件，确定进一步的控制处理方案和现场监测方案，调整警戒范围，确定疏散范围，并立即向上风向疏散界区内外影响范围内的职工、居民，防止人员中毒。

7 应急终止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负面影响趋于并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

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应急终止时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
- （2）应急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环境监测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1）通知本单位相关部门、周边企业（或事业）单位、社区、社会关注区及人员事件危险已解除；
- （2）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进行医疗清洗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 （3）火灾、爆炸、有毒物质泄漏扩散等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现场设置洗消站，对应急处置过程中收集的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行集中处理；
- （4）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 （5）公司安全、环保部门负责编制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6）根据实践经验，公司主管部门负责委托第三方评估单位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修订；

（7）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8）应急指挥组配合有关部门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9）进行环境危害调查与评估，对周边大气环境进行检查，统计周边人员的健康状况（主要是中毒、致死情况）；

（10）对于由于我公司的环境事故而造成周边人员伤害的，统计伤害程度及范围，对其进行适当经济补偿；

（11）做出污染危害评估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人员，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并上报当地政府。

8 事后恢复

8.1 善后处置

应急行动结束后，企业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工作主要包括：人员安置及损失赔偿、生态环境恢复、经验教训总结及应急方案改进等内容。

（1）人员安置及损失赔偿

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对全企业员工做好精神安抚工作，对受伤严重人员继续治疗，并及时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赔偿事宜。以保证企业人心稳定，快速投入正常生产。

（2）生态环境恢复

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并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本企业可能造成的环境问题主要是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植被的污染，并对受污染范围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质量进行连续监测，直至达到正常值；对事故产生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继续回用；若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科学评估，并对受污染的生态环境提出相应的恢复建议。企业根据专家建议，对生态环境进行恢复。

（3）事故调查报告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企业在进行现场应急的同时，事故抢险指挥部委托相关人员或抽调的人员组成事故调查小组（一般为环保部门）抓紧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鉴定，对于涉及刑事犯罪的，应当请求公安司法部门介入和参与调查取证工作。

现场应急处理工作告一段落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调查取证情况，依据相关制度，拟定追究事故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意见，报领导小组审批，对于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认真分析总

结事故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根据调查所获得数据，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填写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以书面形式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最终形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8.2 保险理赔

企业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办理突发环境事件污染事件责任险及其他险种，主要包括：

（1）人身损害

企业因突发环境事件或者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环境，导致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造成人体疾病、伤残、死亡等，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2）财产损害

企业因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环境，直接造成财产损毁或价值减少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3）生态环境损害

企业发生较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导致生态环境损害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必要合理费用。

（4）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

企业为避免或者减少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而支出的必要、合理的应急处置费用、污染物清理费用。

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通报相关承保的保险公司开展理赔工作。

9 保障措施

9.1 经费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包括仪器装备、应急咨询、应急培训、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的配置的运作经费，由公司从安全生产投入经费中提取一定的费用作为专项经费，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9.2 制度保障

公司建立了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明确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机构、领导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等。每年定期组织应急管理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事故预防、危险辨识、事故报告、应急响应、各类事故处置方案、基本救护常识、避灾避险、逃生自救等。根据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每年定期组织员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强化职工应急意识，提高应急队伍的反应速度和实战能力。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公司各应急队伍要根据本预案要求，建立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和战时两级物资储备，增加必要的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和物资的储备，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参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

应急物资储备主要包括隔离及卫生防护用品等，并按规定放在适当的位置，并作了明显的标识；厂区内贮存了一定数量的化学品吸附物资，在事故发生的紧急情况下，可以用来在厂区内设围栏（堤）等；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由相关责任部门负责。

9.4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应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并形成应急网络，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控制污染、减少危害，确保环境和公众安全。

9.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各成员必须 24 小时开通个人手机，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通畅，节假日必须安排人员值班。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10 预案管理

10.1 应急培训

（1）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应急响应的培训

本预案制订后实施后，所有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各专业救援队成员应认真学习本预案内容，明确在救援现场所担负的责任和义务。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对救援专业队成员每 1 年组织一次应急培训。

主要培训内容：

- ①熟悉、掌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明确自己的分工，业务熟练，成为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
- ②熟练使用各种防范装置和用具；
- ③如何开展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故的处理；
- ④事故现场自我防范及监护的措施，人员疏散撤离方案、路径。

（2）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

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结合每年组织的安全技术知识培训一并进行，主要培训内容：

- ①企业环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 ②防毒的基本知识，防范措施的维护管理和应用；
- ③生产过程中异常情况的排除，处理方法；
- ④事故发生后如何开展自救和互救；
- ⑤事故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3）外部公众应急响应的培训

通过多种媒体和形式，向外部公众（周边企业、社区、人口聚居区等）广泛宣传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的应急法律法规，让外部公众正确认识如何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10.2 应急演练

10.2.1 演练分类及内容

10.2.1.1 演练分类

（1）组织指挥演练：由指挥部的领导和各专业队负责人分别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以组织指挥的形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任务的演练；

（2）单项演练：由各队各自开展的应急救援任务中的单项科目的演练；

（3）重点风险源项事故综合演练：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针对厂区内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事故开展全面演练。

10.2.1.2 演练内容

- （1）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置；
- （2）应急人员的配备，各类应急器材的使用；
- （3）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响应时间；
- （4）应急措施的有效性；
- （5）通信及报警讯号联络；
- （6）消毒及洗消处理；
- （7）急救及医疗；
- （8）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
- （9）标志设置警戒范围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
- （10）事故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 （11）向上级报告情况；
- （12）事故的善后工作，应急处置废物的处理；

10.2.2 演练范围与频次

- (1) 组织指挥演练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每年组织一次；
- (2) 单项演练由每应急小组组长每年组织一次；
- (3) 重点风险源项事故综合演练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每年组织一次。

10.2.3 演练暴露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采纳各意见的基础上，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应急演练。

主要暴露问题如下：

- (1) 预案的培训不够。预案涉及的人员对预案没有充分了解。
- (2) 演练过程人员松散不紧张，处理事故较慢，汇报不及时，指挥权交接过程不明确。
- (3) 个别人员对应急过程防护器材的使用不够熟悉。
- (4) 各应急机构的抢险时间没把握好，缺乏彼此间的衔接。

采取解决措施如下：

- (1) 加强预案的培训，以保证预案涉及的人员对预案充分了解。
- (2) 加强演练过程的严肃性，要求快速处理事故，及时汇报，明确指挥权的交接。
- (3) 加强应急过程防护器材的熟悉，平时加强训练。

10.3 预案评估与修正

(1) 预案评估

指挥部和各专业队经演练后进行讲评和总结，及时发现事故应急预案集中存在的问题，并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

- ①发现的主要问题；
- ②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估；

- ③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
- ④对在训练、防护器具、抢救设置等方面的意见；
- ⑤对演练指挥部的意见等。

（2）预案修正

①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演练评估后，对演练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修正、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

②应急救援危险目标内的生产工艺、装置等有所变化，应对预案及时进行修正。

10.4 应急预案的修订

公司根据环境应急预案的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 ①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
- ②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
- ③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⑤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
- ⑥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2）应急预案更改、修订程序

应急预案的修订由公司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和原因，组织修订，并将修改后的文件传递给相关部门。

预案修订应建立修改记录（包括修改日期、页码、内容、修改人）。

10.5 预案发布与发放

公司应急预案经公司组织评审后，由总经理签署发布。

公司安环部负责对应急预案的统一管理；

公司安环部负责预案的管理发放，发放应建立发放记录，并及时对已发放预案进行更新，确保各部门获得最新版本的应急预案；

应发放给应急小组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岗位。

10.6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预案批准发布后，由本公司组织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实现应急预案持续改进。

11 与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全应急预案、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11.1 环境、安全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

11.1.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企业通讯联络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厂区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11.1.2 预案分级响应衔接

（1）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部研究确定后，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处理结果。

（2）较大或严重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请求支援；相关部门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应急小组听从环保单位应急指挥部的领导。现场指挥部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

当污染事故又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11.1.3 应急救援保障衔接

①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相关保障单位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够相互支援。

②公共援助力量：企业还可以联系区域内公共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③专家援助：全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救援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11.1.4 应急培训衔接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11.1.5 公众教育的衔接

建设单位对厂区内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

11.2 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11.2.1 污染治理措施的衔接

当风险事故超过全厂能够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相关单位请求援助，帮助收集事故废水，以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

11.2.2 应急救援物资的衔接

当企业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事故现场需求时，可在应急指挥部或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协调下向邻近企业请求援助，以免风险事故的扩大，同时应服从政府调度，对其他单位援助请求进行帮助。

11.2.3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的衔接

厂内采用电话报警，火灾报警信号报送至值班室，必要时报送至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大队。